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90052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2號

承辦人：胡朝琴

電話：08-7213391

傳真：08-7213391

電子信箱：ptctu20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教工會字第103000003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處近日發函本縣各國中小之【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】，本會之意見，敬請 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會員建議案辦理。

二、有關 貴處訂定【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】本會意見如下：

(一)教師法第23條規定：「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；其進修、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」據此，教育部基於法律授權，訂頒有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，明定教師進修「獎勵」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，並未授權訂定進修「懲處」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教育部原規劃教師每年需研習18小時，因無法律授權而廢止，除法定研習之外，應尊重教師選擇意願參加，不應強制規定研習時數。

(三)貴處訂定教師進修研習54小時，並未增加任何支出與成

屏東縣政府 1031226



10379700900

本，卻嚴重影響教師勞動權益與學校教育工作：

- 1、各項法定研習共計37小時（性侵防治4小時、性平教育8小時、環境教育4小時、學校衛生9小時、家庭教育4小時、資訊應用6小時、反毒2小時、防災3小時）若再加上教育處訂定研習54小時，教師每年研習時數將高達91小時，學校又無相關配套的經費預算與補助，嚴重影響教師勞動權益及學校行政推展。
 - 2、本縣教師參加 貴處辦理研習及相關活動時，雖同意補休卻要求課務自理，並未增加任何成本。
 - 3、本縣偏鄉學校多，偏遠小校教師參加研習，教育處要求學校給予路程假，卻未列差旅費，教師需自費參加且舟車勞頓，加上教育處未給學校自辦研習經費（研習須列講師費、車馬費等），研習品質參差不齊，耗費時間卻無實質效益。
- (四)國高中教師上課日無特定時段可供進修，任意增加時數必然排擠備課、輔導及補救教學時間，嚴重損害教師授課品質，學生受教環境，研習若訂於寒暑假進行，將違反教師寒暑假返校日數規定。
- (五)貴處每年要求國中小教師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填報「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」，並要求各校填報率須達100%，教師依照要求填寫研習規劃，然有許多課程貴處從未開設，卻強迫教師參與非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之研習，貴處只求研習出席人數達100%和教師研習時數達標，其研習品質及對於教師專業成長並無實質效益，徒增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困擾。

(六)貴處未開設足夠教師所填寫的自我規劃專業進修課程，卻要求教師研習時數未達54小時就列入追蹤輔導，是本末倒置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會具體建議是：

- (一)除法定研習各校必須辦理及教師必須參加之外，不應另定教師每年研習時數。
- (二)教師必須利用例假日或下班時間參加研習時，縣府應給予公假及補休。
- (三)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之間參加縣府所辦理並由學校薦派之研習，應公假課務派代。
- (四)教師參與研習後願意公開分享，應不拘任何形式，不應將教師參加研習的鼓勵與公開觀課綁在一起。
- (五)建請 貴處於104學年初將該學年度辦理研習活動之時間公告週知，俾利各級學校教師安排進修時間。
- (六)教師參與進修研習，貴處應以鼓勵及獎勵之方式，並應尊重教師個人意願選擇所需之研習，不應以強迫（列入輔導）方式，造成教師為達成符合之研習時數而疲於奔命，研習活動承辦學校行政人員負擔加重，而忽略教育本質及學生受教之權益，此非屏東縣親師生之福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縣各級學校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

2014-12-26
14:41:53
文
章

理事長 林蕙蓉